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聯合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謹此發出本聯合公告。

深高速於2012年5月31日接獲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統一全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深高速位於廣東省內的高速公路項目將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統一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

根據通知，廣東省高速公路收費項目自2012年6月1日零時起按照以下原則統一收費標準（「統一方案」）：

- (1) 四車道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基本費率為人民幣0.45元/標準車公里，六車道以上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基本費率為人民幣0.60元/標準車公里，一至五類車收費系數分別為1、1.5、2、3、3.5；
- (2) 互通立交匝道按平均長度折半計入收費里程；及
- (3) 收費金額以1元為最小計費單位，四捨五入取整。

統一方案將適用於深高速於廣東省內經營和投資的高速公路，包括深高速及深高速附屬公司擁有的梅觀高速、機荷高速、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南光高速及清連高速，以及深高速之聯營企業擁有的水官高速、水官延長段、陽茂高速、廣梧項目、江中項目及廣州西二環。

統一方案實施前後各項目適用的收費系數如下：

類別	收費系數		收費系數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一類車	1	1	1	1
二類車	2	1.5	1.5	1.5
三類車	3	2	2	2
四類車	4	3	3	3
五類車	5	3.5	3.5	3.5
適用項目	梅觀高速 機荷高速及鹽排高速		鹽壩高速、南光高速、水官高速 水官延長段、廣州西二環、陽茂高速 廣梧項目、江中項目、清連高速	

如深高速在201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若假設2011年全年實施上述統一方案，以深高速經營的主要高速公路2011年的實際車流量為基礎進行估算，且不考慮統一方案實施後可能對路網內車流量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深高速2011年的整體路費收入會減少約9%至10%，並影響盈利；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國際集團」）2011年的整體收入則會減少約5%。就2012年而言，上述方案自6月1日起實施，影響期僅為7個月。統一方案的實施，預期將不會對深圳國際集團2012年整體業績帶來大的影響。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會謹此提醒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深圳國際或深高速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中國，深圳，201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及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